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亮麗,感謝各單位的共同努力,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月至9月至各校辦理精準訪視,訪視項目涵蓋教師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產學合作、 及國際化等面向,以結構式訪談及觀課方式進行,期望相關單位予以全力配合,再創 佳績。

二、為延續高中職社區化,113年預計推動「高中職講座」,由各系規劃生活化或基礎專業議題,供高中職端依需求申請,以促進社區高中職學生之生涯探索與適性學習,落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端教育資源的合作共享。

貳、出列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 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5747 號函辦理,擬改採本校學則增訂授權條款方式另訂章則,配合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協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增訂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以配合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措施。
- 三、前經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等規定內容爰予回復。另因 112、113 學年度本 校暫無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學生,取消訂定第二十八條之一 STEM 領域學士 後專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本校「附屬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辦理。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最高延長期間專科學校 五年制為四年及二年制為兩年,擬修正如下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草案)」,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正 修科技大學學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請參閱附件條文說明表。
- 二、前於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三條第八款、第十四款、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及「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等條文予以回復。

決議: 照案通過, 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訂定本校「辦理專案輔導學校分發至本校學分抵免原則(草案)」,如案由四附件, 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停辦學校分發至本校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原校已修及格課程名稱、性質及學分數與本校抵免審認標準存有相當差異,考量分發學生就學權益,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及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草案)」,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及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訂定本作 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確認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 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系再審視學位證書所列學位中文名稱之用詞,如課程規劃偏重學術性者,在 學士或副學士名稱前一致用「○○學」。
- 三、113學年度新增「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復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畢業條件,建議依入學年度課程 規劃要求,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八條規定,<u>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u>。 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復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畢業條件,建議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 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四技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張同學增補修學分乙案,提請 討論。 (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張同學(學號 91211107)持澳洲學歷入學,該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二、建議增補修學分課程通識博雅課程 4 學分(領域別不限),及專業課程 8 學分(得跨院、系別修課,並酌增跨系修課學分數至多 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 12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2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12案。
- 三、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請授課教師落實 18 週教學進度,期末考試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 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至「課表與調補課系統」完成調課時段登 錄。
- 二、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級課程結束時間,請依本學期課表排定時間為準,由於各班級結束時間不一,請於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二技、二專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四技進修部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8 日(四)。
- 三、113年1月13日(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投票當日進修部停課停班乙日。
- 四、敬請各系留意各班各學期實際開課的充足與正確性,必要時,應每學期按時檢視,以維護學生權利。
- 五、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尚未填答教學評量同學,於學期結束前至訊息網完成填答,本學期 填答至1月5日截止。
- 六、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日)截止。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 領域 16 門。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63門讓同學選修。
-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1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 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2門通識博雅課程。
-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21期徵稿中,訂於113年2月29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2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5~11/16	人的時態-陳水財創作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視傳系	2,485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1/24~1/12	「慾力潛行」周文麗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207	截至目前 為止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3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9/27	是否存在一種藝術身體論? 以陳水財「人的時態」各展為例	鄭勝華/策展人	128	
10/4	人的時態-與藝術家陳水財面對面	陳水財/藝術家	74	
11/29	在內體感官昇華中的生命內蘊 問文麗的抽象視界	陳誼芳/策展人	83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3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10/06	13:30~15:00	往月的方向去	舞蹈空間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5	750	
10/16	19:20~20:20	2023 台灣國際重 唱藝術節	德國 BAFF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4	650	
12/15	15:30~17:00	啞侍改成脫口秀	嚎哮排演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7	85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4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Justin&Baron	學務處 視傳系	100	
11/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忻蕙 ft. Raymond	學務處 視傳系	100	
11/22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學務處 視傳系	100	
12/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Avil ft. Jimmy	學務處 視傳系	200	

※藝文活動,共計3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4	15:30~17:00	《輕鬆上手·玩味流體藝術》 流 體畫創作活動	學務處 視傳系	80	
10/19 & 10/20	0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廣式點心篇	學務處視傳系	15	
10/25	14:00~17:00	植感生活-編織吊籃與苔玉	學務處 視傳系	30	

※競賽活動,共計2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1/8	13:30~16:00	《2023 音樂演奏競賽參賽》	學務處 視傳系	16	獲 獎 者 兩 位 12/6 演出《白色 愛戀沙龍音樂 會》
10/30 ~ 11/10	9:00~16:00	《2023 插畫創作競賽》	學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41	獲 獎 優 勝 展 12/11~12/28 於 圖書館 1F 展出
10/25	14:00~17:00	植感生活-編織吊籃與苔玉	學務處 視傳系	30	

註册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 (一)教育部於112年12月12日及112年12月21日召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說明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本國籍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 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每學期註冊單減免欄位上加註「行政院減免學 雜費」項目文字。
- (二)日間學制修業年限在校生**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進修學制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 月 通知,俟教育部通知減免方式後,再產製註冊繳費單。

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開放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新生申請,五專、二技、碩博士班學生暫無開放,入營時間為兵役徵集時間於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請符合資格之新生,日間部請洽註冊及課務組申請,進修部請洽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5747 號函辦理,改採本校學則增 訂授權條款方式另訂章則,配合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措施,協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三、轉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日)截止。

四、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一)本學期使用線上「**學生校外實習平台**」,各系輔導老師、學生及實習廠商均可使用平台,持續優化系統的功能。
- (二) 學生校外實習校外評鑑,預計 113 年 5-6 月通知並繳交書面報告書,10-11 月到校訪視,煩請各系有學生校外實習準備:
 - 1.實習單位評估表(實地評估),經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2.合約書:教育部版本為原則
 - 3.實習計畫表:若有上下學期課程,實習計畫表應規劃不同學習內容,不能上學學期都用相 同的實習計畫表,學生要明白裡面的內容,並經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4.其他校外實習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資料。

五、成績事項:

- (一) 請老師於期末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二)請老師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進入「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 再進行成績輸入,請老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期末考為112年1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30)前截止。

六、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 (一) 本校擔任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 訂於 113/4/27(六)、4/28(日)舉行。日間部 112/4/26(五)下午、進修部 112/4/26(五)晚上停課, 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事宜。
- (二) 敬邀各系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試務工作,特別監試人員需要教師的協助,以確保考試公平 及維護考生的權益。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第二次管考平台資料填報,本校須於 12 月 29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二、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本競賽以【教師與行政 同仁】為參賽對象,每一子方案以一支影片參加評選為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度計畫 結束後 2 個月內(113 年 2 月底前),敬請單位主管、師長、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三、教育部預訂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第一輪精準訪視,訪視項目為教師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本次主要以結構化訪談及觀課方式辦理。
- 四、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前已彙整所有子方案之提案規劃及經費預算,擬於 113 年 1-2 月安排相關提案單位進行成果及提案規劃說明,以精進本校深耕計畫之執行成效。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本校於今年 8 月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展現本校永續經營的卓越成果,首次參與「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TCSA 永續報告書獎-大學組-金獎」。未來持續定期發行報告書,並公佈於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 供瀏覽下載,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 二、全球企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日益提升,本校亦積極推動永續教育,為提升教師永續知能,學習評估及解讀永續報告書,增進永續行動規劃與評析之能力,於113年上半年將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作辦理培訓專班,包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內容涵蓋DJSI & GRI等永續績效標準背景介紹、報告書評量準則與過往案例分析、評分方式、評分流程、實際評比、分組討論及綜合報告,課程時數共計17小時(2天),採實體授課,名額規劃60人,敬邀師長屆時踴躍報名參與。
- 三、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軸計畫),負責辦理「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1(2)與 112(1)學期共招募 114 人次學生參與,完課率為 100%。113 年將持續辦理機制申請,敬請師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加,具體活動辦法預計於 113 年 2 月公告。
- 四、為擴大本校社會責任影響效益,呼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規範,預計於113年3月出版本校第一本「社會責任年報」。年報資料將整合永續報告書社會責任相關內容進行編輯,並已於12月13日向本校社會責任執行團隊完成初步資料收集。
- 五、112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業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報部,113 年度修正計畫書將待教育部來函通知辦理。

報告附件六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組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將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報部審查。另預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到 部簡報。
- 二、112年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實際核銷之執行率,截至112年12月20日資本門動支率為100%、經常門動支率為100%;資本門實支率為99.32%、經常門動支率為98.42%。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907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共 439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170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269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率為 48.4%;通過學生之成績單於寒假結束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111(2)CSEPT 通過測驗成績單為 137 張,填入表 4-8-3 僅 85 張,填入的數據資料是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三、本學期外語中心本學期於期中考後,開設英文線上補救教學課程,針對英文學習成績低落 的學生,以遠距、非同步的授課方式進行,共 555 名學生參加輔導。
- 四、本學期開設 3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分別是進階科技英文、進階管理英文與進階實用英文,每門課程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共 50 人次參與課程,由課程增進學生口語與聽力能力,更進而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
- 五、本學期舉辦 6 場創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共 138 人次參與活動,讓學生以做中學與樂學為宗旨,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提升學生英文程度。
- 六、本學期舉辦聖誕節創意模型製作競賽,共95組(192位學生)參與競賽,安排12月25日-12月29日進行最佳人氣王投票。
- 七、為推動學生學習英語的風氣,112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例如修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英文趣味圖文競賽;修習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同學需參加創意影劇自拍秀;修習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由英文授課老師先進行班上初選,再推派表現優異同學參加決賽,3場活動,老師共推派158組(330人次)參與決賽,希望透過英文歌唱、美劇與趣味圖文等多元的學習方式,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

報告附件八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 本學期 TOCFL 檢定輔導班 2 班課程已結束;共計 40 人參加課程。
- 二、 本學期舉辦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共計 124 人次參與。
- 三、 正規華語團體班秋季班已結束、冬季班於 12/18 日開課。
- 四、 國際專修部開設 6 班華語課程,學生人數 113 位。
- 五、 本學期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課程已結束。
- 六、 2024年2月6日將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專場考試,預計100位學生報考。
- 七、 預計 112-2 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春季班、夏季班。
- 八、 預計 112-2 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2 班。
- 九、 預計 112-2 舉辦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
- 十、 預計 112-2 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
- 十一、預計 112-2 開設教師華語口語與表達測驗輔導班一班。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 教師教學:

- (一)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兩階段共申請 392 案, 9/27 辦理實體成品展示,86 案參與評選,獎勵 26 案,第二階段實體成品展及 112 年書面成果報告預計於 2-3 月辦理評選作業及獎勵。 113 年度起全年一次申請 2 學期,取消團體案,每位老師申請 2 案為原則,每案 10,000元,融入議題或教學法則以 20,000元為原則。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 13 案及進修部 143 案,共計 156 案課程提出申請,行政單位每 4 週進行數位課程查核作業,對於數位學習課程時數、測驗、作業、討論等時數或次數不足之現象,未來將數位教學教師問題轉知系主任,作為申請數位課程之依據。
- (三) 112-1 學期申請 EMI 課程仍需持續推動,請各系依課程標準所標示之課程實施,教務處持續規畫相關鼓勵措施,除開課獎金外也推薦老師參與海外研習及培訓。
- (四) 本校教師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51 件,相較去年度提升 5 件,感謝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期盼能持續提高本校通過率。
- (五) 本學期已於 8/20(一)分別辦理兼任教師及數位學習課程研習、8/30(四)辦理新進教師研習、11/8(三)STEM 研習及 11/15(三)EMI 研習, 感謝師長參與,下學期預計 2/21(三)辦理 ChatGPT 應用於教學、AI 時代的運課技巧研習,並另規劃多場較小場次主題式研習或線上研習,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六)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 教育部計畫:

- (一) 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系技優生專班持續執行,相關經費編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 112 學年度共有 14 系提出大一銜接課程,已完成。
- (三)「2024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藝術群; 機械、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海事群)等七個群別競賽,1月26日報名截止,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 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各高級中學踴躍組隊參賽(如 附件)。
- (四)為延續高中職社區化,落實學校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高中職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高中職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對大專校院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使學生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預計推動「高中職講座」,請各系規劃2個生活化或基礎的專業議題,供高中職依據需求申請,除提供高中職學生各專業相關知識,學習生活化議題或技能,作為「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之前導。

三、 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 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 -「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12/28 填答率為 66.69%,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1/12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如下表:

教學評量各系填答率(由高至低)

秋十川里伊尔·英石·干()	
科系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90.95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90.00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所	80.00
金融管理系	76.9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6.38
餐飲管理系	75.29
電子工程系	71.47
資訊工程系	69.8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69.82
國際企業系	68.50
資訊管理系	67.94
觀光遊憩系	65.50
電機工程系	64.7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4.43
企業管理系	63.95
幼兒保育系	60.43
電競科技管理系	60.0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56.05
視覺傳達設計系	54.3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4.18
應用外語系	46.13
機械工程系	40.23
全校平均數	66.69

*資料截取時間:12/28 上午11:00

四、 其他: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 31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 98 名、日間部數位課程教學助理 4 位;進修部數位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159 位;EMI 課程教學助理 3 位;研究助理(RA)4 位,合計 299 位教學助理。
-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3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2024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一、宗旨

為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增進校際間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提升實作、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特辦理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

正修科技大學。

三、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四、競賽群別及代碼

群別	代碼	群別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	Е	餐旅群	Н
商業與管理群	В	土木與建築群	С
設計群、藝術群	D	其他	О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M		

^{**}其他:限家政群、化工群、外語群、農業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等。

五、競賽規定

- (一)每組學生人數上限5人,每名學生限報名1組,如參賽2組以上取消該生參賽資格。
- (二)每組指導老師上限為3人,技專校院教師不得列為指導教師第一順位, 且以1位為限。
- (三)每組作品限參賽一群別,不得重複參賽。
- (四)每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同校、同科系,不得跨校跨系。
- (五)作品若有獲獎全國性比賽前三名紀錄,則不得報名本競賽。
- (六)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参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主辦單位不退回。
- (八)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有具體 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九)競賽分二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選,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再請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示。

六、報名與繳件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將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https://reurl.cc/Y0Z2ZL, 逾期恕不受理。

(二)公布複賽作品時間: 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下午 17 時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s://wooo.tw/VAW7mJE, 並以信件通知指導老師及學生聯絡人。



- (三)上傳資料:參賽資料以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除參賽基本資料外,並 須上傳以下三份文件(PDF)
 - 1. 報名表:

檔案名稱為「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報名表」,請上傳 A4 PDF 檔,詳如 附件一。

2. 專題內容:

檔案名稱「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6 頁為限,請上傳 A4 直式 PDF 檔,詳如附件二。

3. 參賽同意書:

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 PDF 檔,檔案名稱為「群別代碼 作品名稱 參賽同意書」,詳如附件三。

4. 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請準備 1 張尺寸 AO 海報於競賽當天帶至現場張貼。

七、評分方式及標準

(一)評分方式

1.初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選, 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

2.複賽: 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示。

(二)評分標準: 主題與參賽群別相關性、應用及整合性、創新性等。

八、競賽時程:

(一)競賽時間: 113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競賽地點:正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11:00~13:00	報到、各組自行張貼海報、午餐
13:00~13:10	正式開幕
13:10~14:30	專題製作評審
14:30~15:00	專題成果交流
15:30~16:30	
16:30	賦歸

備註:當日活動地點若有調整,複賽另行通知。

九、獎勵

1. 各競賽群評選特優獎 1 組、優等獎 2 組及佳作獎若干組,獎勵如下:

特優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

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

佳作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仟元

各競賽群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

- 2. 參賽各組學生成員及指導老師競賽結束後寄發數位參賽證明。
- 3. 獲獎獎狀於競賽結束後寄發數位獎狀。
- 4. 獲獎獎金,競賽當天由各組隊長代表領取。

十、注意事項

- 1. 攤位分配位置圖現場公佈,請於3月16日(六)13:00前完成海報張貼。
- 2. 攤位配備含展板 1 片(H200cm*W100cm), 張貼 1 張尺寸 A0 海報。
- 3.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
- 4.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五)前,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經受理者,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
- 5.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以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十一、聯絡人

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助理

電話:(07)735-8800 分機 2770

E-Mail: alliance@gcloud.csu.edu.tw

地址: (83345)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120105747 號函
	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
種身分學生,另得依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
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	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	94 年次(含)起出生男
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	性國民恢復 1 年義務
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	役徵集規定,爰增訂本
位,相關招生辦法另訂	校學則第四條第二項
之,並報請教育部核	授權條款方式,協助有
定。	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
	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
	及修畢學位。
炼 1 一 15 左 留 Hn 22 15 留 八 邮	以一郎叫然一 为
	一、增訂學則第四條
	第二項授權條款
	方式,另訂學士班
	就學期間服役彈
	性修業辦法,規定
	參加學生在校期 明 句 與 即 具 立 故
	間每學期最高修 習學分數。
	二、前經112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初教務
- , , , , , , ,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容爰予回復。
-,,-,-,-,-,-,-,-,-,-,-,-,-,-,-,-,-,-,-	公 及 \ 口 (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	
	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	修、選讀教育學程、其	
項之限制。	他學程課程 <u>~112 學年</u>	
	度起申請就學服役彈	
	性修業措施 或有特殊	
	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	
	生,其每學期最高修	
	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	
	限制。 申請就學服役	
	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另	
	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	
	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	
	分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	一、前經112學年度第
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	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	一學期期初教務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	會議通過修正內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	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容爰予回復。
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	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	二、條文內容增訂本
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	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	校學生休學入伍
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	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	服義務役期間,不
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	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	納入休學年限規
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	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	定。
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	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	
令申請復學。本校學生入伍	學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	
服義務役期間,或因懷孕、	加服役者, 應於甲請時或 於即你物世後, 於即鄉传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	<u> </u>	
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	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 (4.以上, 即 (4.1) 即 (1.1) 入	
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 入休學年限。	<u>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u> 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	
八杯字干版。	林学中限的一体学期间亦 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	
	班學生亦同。	
	<u>#+±#++</u>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	前經112學年度第一學
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	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	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	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	修正內容爰予回復,第
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	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	二項規定內容加註復
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	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	學生文字。
肄業。	肄業。	
前項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	
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	施學生完成服役或依徵兵	
適當系別肄業。	規則於新訓驗退,應入原肄	
	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	
	<u>或學期肄業。本校應對服役</u>	
	後復學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15 - 15 -	77 /- 1/r \	מח ע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	
	導等協助。依兵役法第 20 條	
	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	
	<u>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	
	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	
	辨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	
	別肄業。	
第二十八條之一(取消訂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112、113 學年度本校暫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無 STEM 領域學士後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相關	專班學生。
	規定訂定如下:	
	一、一招收學制:本校大學部	
	學士班。	
	二、 入學資格: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	
	學位。	
	三、 開班及授課模式:專班	
	方式開班,每班 50 人	
	為限。日間、夜間或假	
	日時段授課,並得於暑	
	假期間進行。	
	四、 學費收費:依開辦學系	
	之學制收費,收費標準	
	由學校自訂。	
	五、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專	
	業課程 48 學分。如依	
	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	
	實際修習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每學期應修	
	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應	
	至少1年,至多4年。	
	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	
	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	
	無須辦理休學。	
	七、 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	
	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	
	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	
	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	
	「學士後專班」等字	
	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	前經112學年度第一學
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正內容爰予回復。
一、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	一、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	
(含必修及選修)	必修及選修) <u>。</u>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在八十分以上。	在八十分以上。	
三、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	三、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	
分以上。	分以上。	
四、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	四、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	
生數前百分之五以	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內。	五、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	
五、 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	業措施或 表現優異並	
推薦者,經專案核准,	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	
不受第二款、第三款	核准,不受第二款、第	
及第四款之限。	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4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5毫教技(四)字第1110033362號函備查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臺教技(四)字第1110076454號函備查
```

112.0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3臺教技(四)字第1120105747號函

一篇 縬 第 則

第 一 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 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 宜。

第二篇 大學部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 三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四條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修業規定依本校訂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 資格。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 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 册、選 課

- 第 九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 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 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

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112學年度起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u>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u>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十三 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 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 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 十六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 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入學大學 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 多抵免八十學分。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 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 三、 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 得視需要與 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本校學生入伍服義務役期間,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完成服役或依徵兵規則於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本校應對服役後復學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前項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一、

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三、

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 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 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 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 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 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 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 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 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 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相關規定訂定如下:
 - 一、招收學制:本校大學部學士班。
 - 二、入學資格:取得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學位。
 - 三、開班及授課模式:專班方式開班,每班50人為限。日間、夜間或假日時 段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學費收費:依開辦學系之學制收費,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訂。
 - 五、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專業課程48學分。如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 修習學分數至少12學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六、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至多4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 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七、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 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 三十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

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 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三、六
- 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四、未滿六十

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BC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二、學期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六、

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第三十 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 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

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 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 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 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 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 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 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 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一、應 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三、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或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 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 五十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

則。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 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 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二、

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 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 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 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 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 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 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 校各系(所)碩 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 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 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 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

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 (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 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 限。
- 第 六十 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 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 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 修。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 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 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 五 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 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 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附則

-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第七十 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 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 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 之計算。
- 第 八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 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 定年限,並修滿各談 規定畢業應修之分, 規定學分 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養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 五年,所修學分總數 少需修 分。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 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 長修業年限。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 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 及學習需要,得依「特 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 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 辦法」延長修業期限, 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 退學之規定。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4毫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5臺教技(四)字第1110033362號函備查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毫教技(四)字第1110076454號函備查 112.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 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 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 五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 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 學資格。
- 第 七 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 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 九 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 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 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 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 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 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 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 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 十四 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 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 第 十五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 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 第 十七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 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 計算。
- 第十八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 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
 - 二、專科部二年制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 專科部五年制轉學生不設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惟須符合本條第四款規 定。本校 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 免學分總數上限。
 -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 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 二十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 為限,但因重病或 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 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 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 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 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 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 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 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二、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一、逾 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三、

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 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 應由學校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二、 入學考試舞弊, 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 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 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 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五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 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 三十 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 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 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三、七
 - 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四、六十分以
 - 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С)等。五、五十分以上未滿
 - 六十分者為丁(D)等。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 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BCD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 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 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二、學期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六、

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 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得以補考,但補考以 一次為限。 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 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 成績以零分計。
- 第 四十 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 時考查、期中考 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 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 依據學生獎懲 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調閱,其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 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 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六 章 轉學、轉科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科,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 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科。
-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 業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 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二、 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五十 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 組提出申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五、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 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 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 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 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 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五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 開始上課 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 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五十五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 學年開始上 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 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 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 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六十 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 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 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 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 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 三分之一為限, <u>並</u> 符合 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 規定。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 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 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 分之一為限,並符合每學 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	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 過修正內容爰予回復 並酌予修正文字。
第七條 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 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 課程應另繳 <u>電腦及網路</u> <u>通訊使用</u> 費。	措施者不受前述限制。 第七條 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 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 課程應另繳上機費。	修訂第七條上機費名 稱更改為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正部分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	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
辨理	辨理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	過修正內容爰予回
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	雅分類課程, 除申請就學	復。
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	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	
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	外· 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	
分為限。	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	以6學分為限。	
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	
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	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	
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	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 十	
<u>得</u> 經系主任核可,送交	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	
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	施學生 或經系主任核可,	
級課程。	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	
	高年級課程。	
五、選修課程	五、選修課程	依據校內現行通識課
(二)通識基礎、通識博雅課	(二)通識基礎、 <u>通識核心</u>	程名稱屬性,修訂本
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	<mark>及</mark> 通識博雅課程不得 <mark>承</mark> 認為	款文字。
分。	專業課程學分。	
六、 網路教學科目:	六、網路教學科目:	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
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	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	過修正內容爰予回
修科目。修習跨系(科)	修科目。修習跨系(科)	復。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	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	
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	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	
(科)主任核可,修習總	(科) 主任核可,修習總	
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	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	
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	
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	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	
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	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	
磨課師課程(MOOCs),	磨課師課程(MOOCs),	
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	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	
過8學分為限。	過8學分為限。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	
	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	
	規定限制。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
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	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
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	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	過修正內容爰予回
受理申請 <u>:</u>	受理申請:	復。
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	一、 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	
後始可畢業者。	始可畢業者。	
二、 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	二、 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	
修者。	者。	
三、 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	三、 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	
目者。	者。	
四、 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	四、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	
<u>者</u> 。	施學生或 其他經專案申請	
	核准者。	

正修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草案)

112.12.29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 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 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 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 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加選、退選課程截止日前,填妥「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 繳交至教務單位,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28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可者,不在此限。另於原定修業年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四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20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開課課程表選修課程,並得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 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暑修本校及他校之課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 同意核可者,合計得超過 10 學分。
- 第五條 就學役男修課以校內課程優先規劃安排,<mark>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mark>而無法於校內 選課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時,選修他校課程不得超過10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就學役男修業年限3年,符合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等標準,准予畢業,不 **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符合成績優異標準始得提前畢業之限制**。
- 第七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本校將協助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並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1年。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專案輔導學校分發至本校學分抵免原則(草案)

112.12.2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549A 號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原校已修讀成績及格課程學分、課程屬性(必修、選修、專業課程、通識博雅、校訂共同課程)應全部採認為原則,且不受入學系科別之跨系(科、院)之學分數限制。
- 三、抵免本校未曾開課課程,由本校依課程屬性擇定開課單位新編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屬性之 專用課程予以認抵。
- 四、未達畢業年級別學生(例如: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二專部一年級、五專部一至四年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畢業學分 128 學分,專科部二年制畢業學分 80 學分、專科部五年制 220 學分。
 - (二)依照原校已修及格學分、課程屬性全部承認原則,抵免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數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超過本校入學系科規定部分,轉以專業選修學分認抵,原校通識博雅課程如得重複抵免本校領域別亦予以承認學分,抵免後不足本校規定通識博雅課程學分總數部分,以未修之領域別課程補修。
 - (三)抵免本校校訂共同課程,須分別符合各共同科課程其學分總數為原則,符合者,不再要求補修該共同科相關課程。各共同科抵免後超出學分轉以專業選修或通識博雅學分認抵。

五、已達畢業年級或延修生身分學生:

- (一) 其畢業學分數標準、課程要求(含校訂共同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證照或原校所設畢業門檻等)完全依原校規定認定辦理。
- (二) 依原校規定,入學本校應重、補修課程,得由系科主任指定相近似或替代課程修課。
- 六、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課程,依前述抵免專業課程原則辦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原則 限制。
-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112.12.2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至境外研修,以 因應國際潮流,並落實國際化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包括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及研修學生三類。
 - (一)**雙聯學位生**係指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 (二)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學期計,同一學制班別以一次、至多兩學期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研修學生**係指經本校推薦或學海計畫,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 至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之學生,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本校各學院、系、所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計畫, 國際事務處辦理交換學生計畫及研修學生計畫。

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平均需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 (三) 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
- 五、 本校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 (二) 符合境外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三) 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
 - (四) 中英文自傳
 - (五)中英文研修計畫書(含研修目標及計劃、預期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 (六) 推薦函兩份
 - (七) 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六、學生之甄選,由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甄選方式由國際事務處採書面資 料審查配合面試活動進行,排列優先順序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 七、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學生應依與各姊妹校之計 書規範繳付境外研修學校之其他相關費用。

- 八、學生赴境外研修修業期限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九、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 入修業年限。
- 十、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 習。
- 十一、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十二、學生出國前應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 宜。且應與境外研修學校選課後,主動與本校所屬系(所)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 數,學生赴境外研修所修學分,回校後得辦理抵免作業。
- 十三、學生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仍應完成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並向<mark>國際事務處</mark>回報,計 畫始為完成。於境外研修之學分數、成績考查等,悉依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 十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110.6.7;111.1.3;111.6.6;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 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 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
碩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 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 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 (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 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 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
學士	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 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72學分。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修滿128學分。
副學士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 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 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 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 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 修業年限二年。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 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修滿220學 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修滿80學 分。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条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 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 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 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 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 文緒寫	個別授予要件
				义 缩為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 告』」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 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 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士學位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院別	条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 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生活創意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學院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護理系	理學學十	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N.	113學年度新設
			副學士學位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工學院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	A.A.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 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競科技管理科	資訊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1學年度新設
ht 162 a.)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視覺傳達設計科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生活創意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110.3.8;111.1.3;112.3.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2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3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管理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Management	ESTM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TEC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10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Management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1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碩士 班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2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3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6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7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生活創意學 院	18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19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Creativity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文創碩士班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長照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LCHM
	<mark>23</mark>	護理系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N